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分別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 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附表一「失能程度表」 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三、「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 致成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 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 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本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二十五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第二十六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四、「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本公司應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第 十 四 條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 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 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期限給付之效果】

第 十 五 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 十 六 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